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 --- |
|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

第二条【立法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
| --- |
| 依据：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 |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适用本办法。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监管相关部门）是指对各市场领域中的生产、经营、交易行为，商品，服务和工程建设等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四条【双随机概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监管相关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工作要求】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

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排查、巡查。

因检查对象数量或执法检查人员数量限制无法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可以只进行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检查的，可以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联合检查】开展市、区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
| --- |
| 依据：1.《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第七条【基本原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坚持依法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市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全市平台）。

|  |
| --- |
| 将原第二十七条规定市政府相关职责，与此条合并。同时，将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简称为全市平台，方便后续文字表述。 |

第九条【区政府职责】各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组织开展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十条【联席会议】建立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十一条【市级部门职责】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推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牵头组织市级联席会议，推动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负责推动、指导、督促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参加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三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二条【抽查清单】市人民政府建立本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一律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由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规定自行确定，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  |
| --- |
|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

第十三条【清单内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由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自行设定抽查比例上限，但一般不应超过10%。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重点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在10%以上且不设上限，可以分批次抽查，并随机确定批次顺序。

|  |
| --- |
| 参考：1.《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要素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每一事项应当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抽查事项分为A类、B类、C类。A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10%以下的一般检查事项；B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10%以上且不设上限的重点检查事项  2.适应监管实际需求，当抽查比例较高，但不是100%抽查时，分批次抽查不是必选项。因此将“但应”，修改为“可以”。 |

第十四条【实施范围】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监管相关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况外，一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十五条【联合抽查清单】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领域、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对象、抽查层级、检查事项等内容。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发起部门应当为检查对象、抽查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牵头监管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的抽查层级根据该抽查领域发起部门级别确定。

|  |
| --- |
| 依据：1.《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考我市2020年-2024年，历年来开展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第十六条【清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并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  |
| --- |
| 增加明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外公开公示要求的内容。 |

第四章 年度抽查计划

第十七条【抽查计划制度】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应每年确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要求，并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及市级监管相关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

第十八条【计划内容及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包括检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等。

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本级职责范围内全部随机抽查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条【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每年3月底前，市、区两级联席会议依据成员单位提议、监管风险、重大问题事故、大数据监测等，制定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并确定检查对象、参与部门、检查层级和检查事项清单等。

第二十一条【计划的实施】各级监管相关部门要严格依照年度抽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年度抽查计划。

第二十二条【计划的调整】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发现本监管领域有普遍性问题或存在突发性风险的，可以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依法处置。

第五章 部门联合抽查

第二十三条【联合检查机制】建立市、区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集约原则，综合协同监管，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第二十四条【替代其他检查】现有涉及行政检查活动的各类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等，可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应当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形式开展行政检查。

第二十五条【一般联查】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本辖区各监管相关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的实施，多部门检查对象名单有重合的，要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不得多头检查。

第二十六条【一般联查】不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监管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地域，参加市、区两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二十七条【组织方式】各级监管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每个联合抽查领域设置一个发起部门和若干参与部门。

发起部门负责建设本抽查领域的检查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相关参与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活动。参与部门负责在发起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积极配合参加联合抽查活动。

|  |
| --- |
| 依据：1.《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2.参考我市2020年-2024年，历年来开展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各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践。 |

第二十八条【多种联查方式】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客观实际，整合内部不同的监管条线，实施部门内部的联合抽查。同一监管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

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市平台，对计划性任务采取集中抽取，智能比对、提取跨部门和跨层级的重合检查对象，实施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抽查。

|  |
| --- |
| 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在任务下发前应当实施多形式多维度去重融合。同一部门同一季度对同一对象多条线、多事项的检查，应当依托市级平台实施任务全流程整合。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依托市级平台，智能比对、识别、提取跨业务和跨部门的重合检查对象。  对计划性任务采取集中抽取，筛查提取重合检查对象。  对新增任务实施边抽取边融合。市级平台将在抽取对象时提示该对象是否存在年度已检查或尚未开展的检查任务，发起单位可据此剔除和融合。  对投诉举报、线索核实、转办交办等被动型确定性检查任务，由检查人员自行融合整合。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条线、多事项抽查，应当整合检查人员、检查表单、检查结果。 |

第六章 抽查任务实施

第二十九条【抽查实施】各级监管相关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全市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由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根据市、区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统筹组织开展，各监管相关部门联合实施。

第三十条【分级分类抽查】相关职责部门应当将本市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通用型分级分类结果和各行业领域的专业型分级分类结果推送到全市平台，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将分级分类结果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

第三十一条【分级分类抽查】各级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分级分类结果应用，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

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要对信用好、风险低的检查对象适当降低抽取比例、频次，对信用差、风险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取比例、频次。

|  |
| --- |
| 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八）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

第三十二条【执法检查人员变更】被抽取到的执法检查人员因退休、离岗、病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经本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进行重新抽取。

第三十三条【检查方式】实施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收集、远程监管、网络监测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  |
| --- |
| 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十五）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

第三十四条【禁止突击检查】检查活动的实施应当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规律和行业特点，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严禁在年底等集中时间段突击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给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五条【与专项检查融合】实施专项检查信息记录制度。根据上级指令或执法领域工作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市平台进行登记，分发专项检查任务。

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全市平台领取专项检查任务，并回填检查结果，实现全程记录。

专项检查可以实施抽查的，监管部门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六条【检查许可码】涉企现场检查实施扫码入场制度。执法检查人员现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检查，应当依托全市平台，向企业展示记载有检查活动的发起事由、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时间、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的检查许可码。

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查看检查许可码，并可在检查活动完成后，对检查过程做出评价或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检查许可码】无检查许可码或者未向企业出示检查许可码的，监管相关部门不得开展现场行政检查或者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扫码的，不影响检查活动的实施，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予以记录。

|  |
| --- |
| 参考：1.《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检查办法》（津滨司发〔2023〕8号）第十六条 现场行政检查实行电子检查证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开展现场行政检查应当依托区平台生成电子检查证，电子检查证应当载明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日期等内容，无电子检查证或者未向检查对象出示电子检查证的，不得开展现场行政检查或者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检查对象被检查时，有权通过扫码方式核验电子检查证信息。国家及市级专项督查检查事项除外。  2.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涉企行政检查中试点推行“检查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司发〔2023〕39号）全文  3.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号）“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 |

第三十八条【避免重复检查】监管相关部门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相同检查事项开展过专项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后续重复的检查任务可以不再开展。

第三十九条【不开展检查情形】因法律法规调整、政策要求、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开展检查的，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可暂缓或取消实施抽查计划、任务，并向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第四十条【线索移交】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惩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转办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信息化平台

第四十一条【统一平台】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共同使用全市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市平台集中公示各级监管相关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任务、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后处理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平台功能】全市平台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全流程整合，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四十三条【两库建设】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本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导入全市平台，并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第四十四条【检查对象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也可以包括设备、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

第四十五条【平台特点】全市平台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互联互通，检查线索共享、检查结果互认。

第四十六条【数据共享】全市平台与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一网通”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数据共享，实现“审管联动”，并将数据应用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机制、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和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  |
| --- |
| 依据：1.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行规定。  2. 《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八条  本市有关行政机关根据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载明严重失信主体的列入依据、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并向社会公布。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可以陈述和申辩。” |

第四十七条【平台融合】各监管相关部门已有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要与全市平台整合融合，监管信息互联互通，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第四十八条【平台安全】全市平台的使用单位及人员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管理、录入、更新信息数据的准确性，禁止篡改、虚构全市平台信息数据，禁止利用全市平台展示、传播不良或违法信息。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

第八章 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结果录入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全市平台。

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关经营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专项检查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按照专项检查活动要求录入全市平台。

第五十条【检查结果归集】使用自建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市级监管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对接、批量导入等方式，及时将本平台产生的检查结果数据推送到全市平台。

第五十一条【检查结果归集】全市平台设定规范化、标准化的检查结果种类，由执法检查人员选择录入。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不合格、不配合等情形的，应当同时录入具体情形、认定依据等。

第五十二条【部门联合抽查结果】部门联合抽查活动中，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应当制作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由发起部门在录入检查结果时上传全市平台。

各参与部门可以视检查情况，根据本部门工作要求，上传检查记录、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检查结果修改】已公示的检查结果，因录入错误、经后续调查未发现问题等原因需要修改的，由监管部门通过全市平台修改，并填写记录修改原因。

第五十四条【检查结果后处理】对发现问题的抽查结果，监管相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后处理措施，并通过全市平台录入后处理情况信息，实现监管闭环。

第五十五条【结果公示期】检查结果自公示起满3年的，自动停止公示。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参考：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令第第58号）“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十条【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修复】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公示期届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 |

第五十六条【信用修复】检查结果中的负面信息满足修复条件的，检查对象可以向实施检查的监管相关部门提出提前停止公示的修复申请。

监管相关部门依据检查对象履行法定义务、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等情况，做出修复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参考：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令第第58号）“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十条【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修复】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公示期届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  除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外，其他领域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涉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的，整改完成后，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当事人因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被行政处罚的，该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公示期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保持一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当同时停止相关抽查检查结果相关负面信息公示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责任追究】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

（二）未按要求进行抽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违反法定检查程序的；

（四）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惩处的；

（七）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八条【尽职免责】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监管对象发生问题，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职责，未被抽查的监管对象或不在检查任务内的检查事项发生问题的；

（二）由于检查对象的原因，导致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计划规定时间内无法实施行政检查的；

（三）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

（四）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

（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检查对象拒不改正或再次擅自启用而发生重大危害性事故的；

（六）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经费保障】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化平台的经费保障工作。

第六十条【督查考核】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各级监管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

第六十一条【无照经营】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31号）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十二条【本数规则】本规定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另行规定】专项检查信息记录制度、涉企现场检查扫码入场制度、检查结果的修改及修复程序，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制定细则。

第六十四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